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以甲方銀行為受益人訂立首項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借方於首項融資協議項下為數50,000,000港元之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乙方銀行為受益人訂立第二項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借方於第二項融資協議項下為數60,000,000港元之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由於有關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擔保項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借方與甲方銀行訂立首項融資協議，據此，根據首項融資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甲方銀行(作為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循環定期貸款融資最多為30,000,000港元及透支融資最多為20,000,000港元。有關融資須待(其中包括)(i)甲方銀行可能批准就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簽立抵押及(ii)簽立首項擔保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以甲方銀行為受益人訂立首項擔保，以擔保借方於首項融資協議下之還款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借方與乙方銀行訂立第二項融資協議，據此，根據第二項融資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乙方銀行(作為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股份透支融資最多為60,000,000港元。有關融資以(i)借方於乙方銀行開設之證券賬戶之證券及(ii)第二項擔保作抵押。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乙方銀行為受益人訂立第二項擔保，以擔保借方於第二項融資協議下之還款責任。

首項擔保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2) 甲方銀行作為貸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甲方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要條款：

首項擔保之主要條款如下：

擔保範圍：應要求向甲方銀行支付由借方(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保證人，亦不論由借方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其後就任何賬戶結欠甲方銀行或對甲方銀行產生之所有款項及負債總額(不論屬確定或或然)最多50,000,000港元(「負債」)，連同任何利息、違約罰息以及就收回任何負債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合理成本及開支；及擔保借方妥善及準時履行與甲方銀行就有關或證明負債或其任何部分而訂立之任何協議或安排項下之一切責任及負債(「已擔保責任」)。

期限：自首項擔保日期起直至全面解除負債及已擔保責任為止。

代價：本公司將不會就提供首項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

第二項擔保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2) 乙方銀行作為貸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乙方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要條款：

第二項擔保之主要條款如下：

擔保範圍：應要求向乙方銀行支付借方現時或任何時間於任何地點就任何賬戶結欠乙方銀行之所有款項，就此，借方作為保證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可能或須承擔最多60,000,000港元(連同就有關金額按乙方銀行不時收取之利率計算自乙方銀行要求付款日期起至有關金額悉數償還予乙方銀行止之複合利息)，連同所有利息、佣金及其他通常費用以及所有法律或乙方銀行就此於其他方面產生之開支(「責任」)。

期限：自第二項擔保日期起直至全面解除責任為止。

代價：本公司將不會就提供第二項項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即達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蕭先生擁有34%及66%權益。即達擁有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i)借方，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ii)中達期貨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滬港通及深港通以及本年度後期即將推行之中港債券通帶來之商機而言，本公司擬透過向蕭先生進一步收購餘下66%權益以把握此等商機，惟須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提供擔保將有助滿足借方於一般營運資金要求方面之財務需要。董事會經詳細考慮後同意提供擔保，並認為向借方提供擔保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董事會認為，擔保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甲方銀行及乙方銀行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及其他產品、財務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放貸業務。

甲方銀行

甲方銀行為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其為企業及個人銀行客戶提供各種金融產品及服務。

乙方銀行

乙方銀行為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其為企業及個人銀行客戶提供各種金融產品及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擔保項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甲方銀行」	指	香港持牌商業銀行，為首項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方
「乙方銀行」	指	香港持牌商業銀行，為第二項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項融資協議及第二項融資協議項下之借方
「本公司」	指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項融資協議」	指	甲方銀行與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融資協議
「首項擔保」	指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甲方銀行（作為貸方）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就首項融資協議項下借方之還款責任作出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首項擔保及第二項擔保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即達」	指	即達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蕭先生」	指	蕭芝蕙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百分比率
「第二項融資協議」	指	乙方銀行與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融資協議
「第二項擔保」	指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乙方銀行(作為貸方)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第二項融資協議項下借方之還款責任作出擔保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主席)
余慶銳先生
林曦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麥其建先生